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 其成员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已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拟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经审阅和了解有关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自有存量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财务公司在资金、投资、信贷、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各项指标均满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持续、严格监管。根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也相应制定了风险预防处置预案。本次交易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已承诺将用自有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

4、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王强、梁君、杨旭东董事由于在交投集团或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我们同意公司加入财务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严格遵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陈 潮_____

董 威_____

邓远志_____

2014年8月5日